附件3：

黑龙江省各市（地）2019年

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

**哈尔滨市：**根据哈尔滨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哈尔滨市的定向选调生，为本人或家庭在哈无自主住房的选调生提供3年内免费周转公寓、连续3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、在哈尔滨市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对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给予安家费8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）、可在哈申请落户等优惠政策。

**齐齐哈尔市：**根据齐齐哈尔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齐齐哈尔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在本市北三区无住房的，连续5年免费优先入住人才公寓、连续5年每月发放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000元、500元）、工作满5年后一次性兑现安家费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、服务期满可根据个人意愿、所学专业和工作需要对工作单位进行调剂等优惠政策。

**牡丹江市：**根据牡丹江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牡丹江市的定向选调生，连续五年内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、连续五年每月发放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2000元、1500元和1000元）、在牡丹江市区内购房的，一次性给予安家费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0万元、5万元和4万元）等优惠政策。

**佳木斯市：**根据佳木斯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佳木斯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可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等优惠政策**。**

**大庆市：**根据大庆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大庆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入住人才公寓、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2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）、在大庆市购买住房每人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贴等优惠政策。

**鸡西市：**根据鸡西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鸡西市的定向选调生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）等优惠政策。

**双鸭山市：**根据双鸭山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双鸭山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可免费入住专家人才公寓，或每月享受全额租房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1000元、800元、500元），享受租房补贴最长期限为5年。签订在本市工作5年以上协议的，一次性给予安家费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为5万元和3万元）等优惠政策。

**伊春市：**根据伊春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伊春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可以提供五年免费宿舍；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、2万元）等优惠政策。优先组织参加有关干部培训班、外出学习考察。对到基层锻炼期满的定向选调生，根据本人意愿，优先调转到其他重要部门、重要岗位。对定向选调生配偶可根据自身条件，报名伊春企事业单位招聘大学毕业生时，同等享受伊春籍大学毕业生待遇。

**七台河市：**根据七台河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七台河市的定向选调生，三年内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、连续五年发放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每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）、可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、3万元）；对定向选调生确定的配偶，对口机关事业单位有空编的可以随调随迁等优惠政策。

**鹤岗市：**根据鹤岗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鹤岗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可免费入住学者公寓，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为8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）等优惠政策。

**黑河市：**根据黑河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黑河市的定向选调生，可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）、试用期满后，级别或薪级工资高定两档、支持定向选调生参加非脱产性研究生以上学历继续教育，毕业后报销学费、将定向选调生作为后备人才，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，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“一对一”传帮带，并将其作为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人才的重点人选等优惠政策。

**绥化市：**根据绥化市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绥化市的定向选调生，3年内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连续3年分别给予住房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年分别为10000元、8000元、6000元）、可一次性给予生活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5万元、3万元、1万元）、在绥自主购房的一次性给予购房补贴（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、本科生分别为15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）、每年免费健康体检一次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全市范围内择校一次等优惠政策。

**大兴安岭地区**：根据大兴安岭地区引进人才政策，对于招录到大兴安岭地区的定向选调生，服务满5年的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生活补贴10万元和6万元等优惠政策。